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肯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本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9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蔣禪寧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趙憲文	103年5月13日	2,167,562元	638215
002	趙憲文	104年7月10日	1,500,000元	637758
003	趙憲文	104年8月6日	1,000,000元	637761
004	趙憲文	104年9月20日	480,000元	637759